##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2-B737-01

修正案号: 39-0712

- 一. 标题: 检查前舱门应急撤离滑梯
- 二. 适用范围:

波音737-300/-400/-500飞机装有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 7-25A1221(1987年12月17日颁发)或其后更改版进行过改装的 Aircruisers前舱门应急撤离滑梯。

三. 参考文件:

FAA 适航指令 91-24-04 修正案 39-8090。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避免由于应急撤离滑梯帘状带保持条(Girt Retaining Straps) 安装或走向不合适而导致前登机门卡阻或应急撤离滑梯不能正常地展 开到使用状态而影响应急撤离,应完成以下工作:

- 1、本适航指令生效后30天内,各使用单位应制订检查前舱门应急撤离滑梯安装状态的工作程序及实施该工作程序的人员训练计划,并报所在地区管理局适航处批准。
  - 2、本适航指令生效后,完成以下工作:
- (1)在下次飞行前,及以后不超过200飞行小时的间隔内,检查 前舱门应急撤离滑梯帘状带保持条的状态,是否有安装不正确的现象。
- (2)在下次飞行前,更换磨损或老化的尼龙搭链(VELCRO),因其咬合强度无法确保该帘状带保持条处于正确的位置。

- 上述两项工作必须由经过培训的、合格的机械员完成。
- (3)在下次飞行前,及以后每次飞行前,检查前舱门应急撤离滑 梯帘状带保持条的固定状态, 若发现固定方式不正确, 应按适航指令 CAD88-027-B737. 0015. 25的要求所安装的应急撤离滑梯组件内侧标 牌说明重新安装帘状带保持条。此项工作应由经过培训的、合格的机 组成员或乘务员完成。
- 3、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安全水平的替代符合性方法或调整 完成时间, 但必须经地区管理局适航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2年1月25日

六. 颁发日期: 1992年1月23日

七. 联系人: 李海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8315